

济南市历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

历城建消验字〔2025〕第 013-2 号

济南市历城区大于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备案的济南市历城区大于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第 2 次)建设工程（装修）被确定为检查对象。该工程地址：济南市历城区桑园路 40 号名辉豪庭 18 号楼及 6 号配套公建 1-108、1-109。包括 济南市历城区大于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地上 2 层，地下 0 层，地上面积：260.51 平方米，地下面积：0.0 平方米，建筑高度：7.78 米，使用性质：艺术培训。该工程建设单位为济南市历城区大于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艺卓鼎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山东点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消防施工单位山东点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机构山东兆坤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1 日，我局，组织你单位及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机构等单位有关人员对该工程开展现场评定，综合评定为不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该工程已按照我局出具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供现场相关整改的影像资料。2025 年 2 月 25 日，我局，组织你单位及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机构等单位有关人员对该工程开展现场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

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技术报告等，经检查：

☒ 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设施情况负责），同时落实以下意见：

一、此次验收涉及的工程如整体（或局部）需改变使用功能或扩建、改建、内部装修等，应按国家消防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二、本意见书所标注建筑面积、高度、使用性质等信息摘录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竣工图纸。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济南市历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